

# 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铁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6 日，根据《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易县桥家河乡杏树台村沙河自然村东约 80 米处，中心坐标：东经  $114^{\circ} 55' 2.71''$ ，北纬  $39^{\circ} 13' 34.24''$ 。选厂西距沙河自然村 80m，东南距抓河自然村 90m。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铁矿石 35 万吨，年产铁精粉 12 万吨。

项目建设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球磨车间、事故池、铁精粉仓库、防风抑尘网及其配套设施。

本工程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洗车和绿化用水依托自备井供给；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锅炉，不设燃煤、燃气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通过易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易环书[2018]02 号。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84.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6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对“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铁矿石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尾矿库依托蛇滩沟尾矿库，《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第二铁选厂蛇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敬 高红霞 刘爱丁 徐胜娟  
李明山 李丁盟

滩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8月30日进行了验收，所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 废水排放情况；

(3) 废气处理措施建设运行情况；

(4)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5)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6) 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更：

①厂区增加喷淋设施、封闭廊道内设水喷淋、新建洗车平台1座（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目的是为了减少粉尘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②事故池：环评要求200m<sup>3</sup>，实际建设为500m<sup>3</sup>，目的是为了能更好的应对事故状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③增加1台电锅炉和1台发电机，均为辅助设备，对企业的产能和排污不产生影响。

所以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球磨、磁选、精粉过滤尾矿浆及球磨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尾矿浆和地面清洗废水汇聚于尾矿池内，通过渣浆泵打入尾矿库，尾矿浆在尾矿库沉淀后得到澄清水，澄清水全部回用至选厂，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厕所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设事故池1座。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矿石临时堆场扬尘、②矿石卸料扬尘、③破碎、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松 高红敏 刘爱丁 徐胜娟  
李山山 李丁盟

筛分工序粉尘、④磁滑轮分选粉尘。其中①矿石临时堆场扬尘：矿石临时堆场西、北、东三侧安装防风抑尘网、矿石进行苫盖、安装喷淋设施进行抑尘；②矿石卸料扬尘：矿石卸料作业平台使用喷枪进行洒水抑尘；③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④磁滑轮分选粉尘：磁滑轮分选系统设喷淋设施，降低粉尘的排放；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廊道，厂区设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磁选机、过滤机和渣浆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生产设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浆水处理后产生的尾砂、磁滑轮分选废石、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尾砂年产生量约为21万t/a，存放于现有尾矿库内；废石年产生量约为2万t/a，运送至选厂堆积子坝使用；除尘灰年产生量约为98t/a，送至磁选工序进行湿式磁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3t/a，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点处理。

### 5、其他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为了减少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厂区新建洗车平台1座，洗车废水在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地面未硬化部分，用细目网苫盖，可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粗破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98%；中破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97%；中、细碎落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93%；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94%，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金山 李丁贤 高红霞 刘贵广 徐胜娟

浓度均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中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 mg/m}^3$ ,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标准要求。

## 2、废水

经检测,两天尾矿库澄清水中10种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及范围分别为COD:  $25\text{mg/L}$ 、 $28\text{mg/L}$ , SS:  $26\text{mg/L}$ 、 $26\text{mg/L}$ , pH:  $7.93\text{--}8.01$ ,  $7.92\text{--}7.98$ , 溶解性总固体:  $582\text{mg/L}$ 、 $584\text{mg/L}$ , 硫酸盐:  $226\text{mg/L}$ 、 $226\text{mg/L}$ , 氯离子:  $20.5\text{ mg/L}$ 、 $20.8\text{mg/L}$ , 石油类:  $0.10\text{mg/L}$ 、 $0.11\text{mg/L}$ , 铁: ND、ND, 锰: ND、ND, 总硬度:  $354\text{mg/L}$ 、 $353\text{mg/L}$ , 各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即:  $\text{pH}6.5\text{--}8.5$ 、 $\text{SS}\leq 30\text{mg/L}$ 、 $\text{COD}\leq 60\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硫酸盐 $\leq 250\text{mg/L}$ 、氯化物 $\leq 250\text{mg/L}$ 、总硬度 $\leq 45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铁 $\leq 0.3\text{mg/L}$ 、锰 $\leq 0.1\text{mg/L}$ 。

## 3、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3\text{--}58.9\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5\text{--}48.8\text{dB(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抓河村、沙河村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6\text{--}48.5\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6\text{--}43.8\text{dB(A)}$ ,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浆水处理后产生的尾砂、磁滑轮分选废石、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尾砂年产生量约为21万t/a,存放于现有尾矿库内;废石年产生量约为2万t/a,运送至选厂堆积子坝使用;除尘灰年产生量约为98t/a,送至磁选工序进行湿式磁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3t/a,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点处理。

## 6、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组成员签字:

孙收子 李丁 高红霞 刘岩 徐胜利  
李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本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80m 的沙河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7、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结果

企业年生产 28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6720h，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6162.02×10<sup>4</sup>m<sup>3</sup>/a

颗粒物：0.305t/a

企业不设燃煤、燃气设施，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电锅炉。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所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粉尘 2.747t/a（有组织 0.988t/a、无组织 1.759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挥发性有机物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抓河村、沙河村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可知，噪声值范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未对周边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生态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铁矿石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李金山

日期：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金山 高红霞 刘爱厂 徐胜娟  
李丁盟

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铁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李明山	总经理	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	15933193898	李明山
组员	徐胜娟	工程师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5176292684	徐胜娟
	徐胜娟	工程师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5176292684	徐胜娟
	李丁盟	工程师	河北新清记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3391769	李丁盟
	于世峰	工程师	保定市新清记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32891183	于世峰
	刘岩	高工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932891183	刘岩
专家	高红霞	高工	衡水德林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30920260	高红霞